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

日 期: 二〇二六年

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标段合同书

需方(甲方)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方(乙方):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在执行中,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(有正当理由除外)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合同设备品名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明细:

品 名	品牌	产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睡眠脑电监测一体机	深圳市泽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	中国	Bright PSG Plus	套	2	289000.00	578000.00	含安装调试、培训、质保5年
Persyst尖波和癫痫检测软件			与Bright PSG Plus配套	套	2	46500.00	93000.00	用于spike/seizure检测
高清红外视频组件			与Bright PSG Plus配套	套	2	3250.00	6500.00	与睡眠数据同步
闪光刺激器			与Bright PSG Plus配套	套	2	8750.00	17500.00	用于脑电诱发/标记
随机附件及资料			传感器、导联线、胸腹带、电源及通讯组件、说明书、配置清单等	套	2	21500.00	43000.00	按配置清单供货
合同金额总计：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(¥738,000.00元)								

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: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,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 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供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合格性文件; 本项目设备为中国生产设备, 不适用进口报关、商检资料要求。
4.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(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内)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: 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,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,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: 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和调试, 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, 需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安装场地和必要条件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作业要求; 因一方自身过错造成的损失, 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:

1. 到货并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确定的时间和方法（程序）对设备进行验收。验收项目、标准和方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，不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功能定义、证明材料或验收条件。

2.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，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，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负责退货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，需方付合同价款的 40%（注：中小企业 60%）作为预付款，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需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供方责任: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由供方负责无条件退回，且需退还全部预付款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% 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，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天，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.2% 计的违约金（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）。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，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需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
5.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，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，乙方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范围及时响应和处理；因甲方使用、保管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除外。

7. 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2 次，具体维护内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8. 质保期内的服务责任按本合同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。

9. 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按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10. 人员培训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，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，培训地点在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。培训不作为招标文件之外的验收前置条件。

11. 验收标准和方法：验收由甲方医学装备部组织，验收依据和范围以本合同第六条第 1 项为限。

12. 需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
13. 供应商承诺：供方签署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（原件备查）

14. 设备验收和履约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招标文件第五章、乙方投标文件对响应内容及设备配置清单为限。

九、需方责任:

1.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,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2. 中途无故退货, 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 %计的违约金。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, 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; 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,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, 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, 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 %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:

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5 年(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、开始进入质保期)。质保期内、供方每年免费维护保养2 次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: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, 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, 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, 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:

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, 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: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有效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、现场沟通记录或其他书面文件不得新增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功能定义、证明材料、验收条件、付款条件或违约责任,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2.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,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; 补充文件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, 不得新增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验收条件或责任。
3. 本合同一式叁 份, 需方执贰 份, 供方执壹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。

需方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代表: 

供方: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代表: 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号: 1702420609200031120